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內幕消息 及 根據《收購守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報告

本公告乃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2)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及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及(3)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發表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涵義由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開發**」）（彼等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刊發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收購守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報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刊發長城電腦、長城開發及冠捷於報告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業績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關於有關財務資料的規定，其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的估計（「**虧損估計**」），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就虧損估計發表的告慰函全文及對虧損估計作出報告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虧損估計發表的告慰函全文。

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約人民幣99,064,420元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報告期間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報告期間的虧損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於編製虧損估計時，本公司董事已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將不會發生任何須調整虧損估計的事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告慰函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虧損估計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告慰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中「**虧損估計**」一節所刊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的估計（「**虧損估計**」）。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虧損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向 閣下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告慰函**」，其全文載於該公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告慰函**」一節，當中載列，虧損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該公告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編製虧損估計，並已獲董事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虧損估計乃經董事正式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致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鄭逸威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考慮虧損估計，並已確認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虧損估計評估H股收購建議或根據合併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